

生态、移民与族群整合： 明清时期闽浙赣地区的畬民经济社会研究

李积庆

(福建师范大学 闽台区域研究中心 福建 福州 350007)

摘要 :明清时期,中国的商业化进程加剧了地区分工的趋势,大量从事经济作物种植的流动人口活跃于闽浙赣地区,当地的族群格局发生重大变动,由此引发的“土”“客”矛盾使得“畬”、汉的族群边界进一步凸显。早期迁入闽浙赣地区的“畬”和“客”在族群身份上并无明显区别,显示了畬族与客家所具有的密切共生关系。随着族群互动的加深,畬民在新居地的经济文化等方面均发生了变迁,这是族群社会整合的结果。

关键词 :生态 移民 畬族 族群整合

doi :10.3969/j.issn.2095-3801.2018.04.001

中图分类号 :G216 ;D63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2095-3801(2018)04-0001-09

Ecology, Migration and Integration of Ethnic Groups: An Economic and Social Study on She People in Fujian, Zhejiang and Jiangxi during Ming and Qing Dynasty

LI Jiqing

(The Center for Fujian and Taiwan Studies,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Fuzhou 350007, Fujian)

Abstract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y, the commercialization process in China has exacerbated the trend of regional division of labor. A large migrant population engaging in growing cash crops was active on the border regions of Fujian, Zhejiang and Jiangxi, resulting in a major change in the population pattern and the conflict between natives and hakka immigrants. Accordingly, the ethnic boundaries between Han and She beca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There was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 in ethnic identity between earlier She and Hakka immigrants of the border regions of Fujian, Zhejiang and Jiangxi and they showed a close symbiotic

收稿日期 2017-11-13 ;修回日期 2017-11-28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清代台湾客家与其他族群关系的互动与重构”(15YJC770024)

作者简介 李积庆,男,福建南安人,助理研究员,博士。

relationship. However, as a consequence of the increasingly deeper ethnic interaction, the economic and cultural change took place in the new residential areas of She people.

Keywords ecology; migration; She; integration of ethnic groups

明中叶以后,畬民的核心聚居区逐渐从闽粤赣地区转移至闽浙赣地区,这种族群格局的变化是在特定的政治、经济、文化历史背景下形成的。林校生曾指出,“倭乱”和“迁界”带来的特殊历史机缘,使得畬族在闽东浙南扎根^[1]。“嘉靖倭难”在宏观上对嘉靖初以来陆续进入闽东北滨海山区租山栽菁的汀州畬、客逐渐落地生根是有利的^[2]。特殊的历史事件,包括诸如明中叶以后的王阳明平定闽粤赣“畬乱”、明末以后的“倭乱”以及清初的“迁界”等,这些重大社会变革均为大批的畬民进入闽浙赣地区提供了契机。但是,这些特殊的历史事件无法全面反映畬民迁徙的动因,正如法国历史学家费尔南·布罗代尔在其长时段史学思想中所指出:政治事件只能视为历史长河腾起的浪花,要了解涌动的暗流,应该对经济社会文明以及地理环境进行考察,即总体历史研究不能仅仅局限于短时段的历史研究,还应该对中时段、长时段的历史进行考察^[3]。就闽浙赣地区的畬民而言,大历史背景下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以及具体时段下的区域性生态人文环境变迁,均是其迁徙定居不容忽视的重要因素,这些因素为族群格局变迁提供了内在和外在的驱动力。相对于一些显著的历史事件,这些驱动力应该是更为基础的因素,犹如一只无形的手指挥着畬民迁徙的方向。因此,将畬族的历史放在大的历史背景下考察,尤其注重生态环境、经济社会变迁以及族群互动等因素在畬民族群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这远比单纯就畬族论畬族更具说服力,通过分析地区间人群流动的原因和过程,还可以进一步理解客家和畬族二者的共生关系。

一、明清时期商品经济发展与山区经济作物种植

1. 明清东南山区经济作物的普遍种植

唐宋以前,中国东南地区的开发主要以沿海

或平原地区的农业开垦为主,南宋以后,随着汉族移民对瘴气免疫能力的提高以及通过水利设施建设使环境发生改变,南迁汉人能够逐渐深入华南地区河谷地带。及至明代,广大沿海平原地带得到较全面地开发,山区以其丰富的资源以及政府优惠政策推动,也迅速成为移民的重要迁入地。移民对山区的开发,其中最重要的经济活动就是种植经济作物,这是因为,经济作物作为一种商品,其生产、加工较其他经济活动获利更多。弘治《八闽通志》谈及福建的“食货”时曾论述称:福建的平原肥沃土地少,山区贫瘠山地多,这样的地理环境,百姓主要从有水利灌溉的土田获得粮食;另外,矿冶从出产物资成为许多百姓赖以谋生、地方借以赋税纳贡的重要来源^[4]。在此经济背景下,一些水利灌溉条件差、土地贫瘠的山区,经济作物生产远比粮食种植获利更多,因此被广泛种植。再如康熙《瓯宁县志》曾记载当时闽东北山区不仅有丰富的资源,还有大量无主荒地,又不征税,因而吸引了大量流寓百姓大批参与开发山区,其文曰:“吾尝闻吴越之民童而出,白首犹未归者,此又何说哉?大率建利在山,不主而不税,木、竹、矿、铁、笋、纸、茶、苧、菰、蕈、榛、栗之属,有力者自为之,故流寓者往往不返。安土重迁,亦利在则然也。”^[5]可见,经济作物种植在流动人口中的经济生活占有重要地位。

以种苧麻为例,苧麻因获利较高,成为招徕百姓、吸引移民的重要因素,苧麻的生产,也使得区域间的人口流动愈加频繁。以闽东北的寿宁县为例,明代冯梦龙在《寿宁待志》中,对该县苧麻产业记载尤为详细,各个里甲均有种植,往往整个甲的居民都在从事苧麻种植,而相对来讲,粮食生产较少,居民经常是通过苧麻生产的收获来“完粮”,所以方志中有“粮少,易完”记载,侧面说明苧麻生产对当地百姓经济来源的重要性。经济作物加快人

口的流动,如寿宁乡民种植麻山,他们在闽浙、闽赣的一些周边县域来回流动,有的一年一归,有时候“历年不归”,甚至“或得利而携孥久住”^[6],直接在种麻的地方定居。

再以蓝靛为例。由于蓝靛可卖得高价,移民在山区尤喜种植,可起改变落后经济的作用^[7]。大量的汀州百姓迁往闽东、浙南、江西等地从事蓝靛种植。如赣州兴国,由于“土满人稀,东北多旷地,粤闽流寓耕之,种蓝栽苎亦多获利,而土著弗业巢焉”^[8]。可见,经济作物的种植对“闽粤流寓”这些移民具有重要作用,并有许多因此而致富的人。乾隆《宁德县志》载宁德“如西乡几都,菁客盈千。……凡菁客佃作之山,皆深岩穷谷,非平原旷野可树桑麻者也”^[9]。

2. 商品经济发展和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

经济作物之所以在东南山区得以普遍种植,其背景主要是明清时期商品经济的发展。自明中叶起,中国一些地区出现了农业商品化的趋势,如美国学者马立博认为中国华南地区社会经济已经进入所谓的“商业化进程”^[10],越来越多的土地用于商品性经济作物的生产,形成了具有地方特色的商品。实际上,就发展阶段而言,明清时期的商品经济还谈不上发达,但相比较于前代,越来越多的地区卷入商品经济浪潮中却是历史事实。明代中叶以后,江浙地区逐渐成为全国纺织业的中心,该地区的丝棉制品输往全国,如同治《上元江宁两县志》的《食货志》中曾详细记载该地的丝织品销往全国各地的盛景^[11]。明清时期发达的纺织业带动了江南周边地区蓝靛贸易业的发展,闽、浙、赣等地山区经济有被卷入商品化浪潮中的迹象。福建与江南和海外经济交流密切,成为中国市场网络体系中的一部分,是地区分工中不可缺少的一环^[12]。当时福建的蓝靛以质量上乘著称,明代王世懋在《闽部疏》中称福州以南的地方“蓝甲天下”^[13],福建蓝靛在国内占有重要地位,是江南纺织业染料的主要来源。明中叶以后,闽东、浙南山区由于地缘优势,成为蓝靛种植的中心区域之一,大量从事经济作物生产的流动人口卷入商品经济的浪潮之中,

从而成为帝国商业化进程中的重要一环。

商业化社会经济潮流引起了区域经济格局的变化,以汀州为代表的闽西地区在全国蓝靛市场中占据着重要地位。闽西等地受限于地理交通,本地产品输入江南一带纺织业中心较为困难,所以闽西虽然也是山区,但本地区种植蓝靛却获利不多,到靠近江南一带的闽东、浙南种植蓝靛反而获利更多。闽西一带的汀州人之所以到福州府的永福县、兴化府属境内和福宁府的宁德县等沿海地区种植蓝靛,是因为蓝靛等商品可以通过海上交通运销至当时的纺织中心——江南地区,从而节约运输成本,并获得比在当地更高的利润。到了明代末期,汀州人又在浙江南部山区找到了一个生产蓝靛的基地,并延及浙、赣、闽三省交界地区,浙南因其山区荒地资源丰富、有便利的水道交通且靠近江南地区,成为汀州移民理想的接收地。浙南山区生产的蓝靛通过富春江进入钱塘江,再经过京杭大运河,远销至苏州、松江、常州、镇江等棉布生产的中心^[14]。

商业化进程加快,许多山区居民也卷入其中,他们或从事山区经济作物种植,或参与部分商品经济流通环节。如上杭各地从事工商业活动者多,史称该地“百货具有,竹篾可以贾”^[15]，“质鲁者出远方贸易,皆有机权善筹划,与人交易亦和蔼,以故动辄致富”^[16]。早在成化年间,即有汀州人往浙南“贩卖蓝子”^[17],道光年间到永安的“靛青客”多为汀州人,“采蓝亦汀州人”^[18]。清代闽西上杭的蓝靛业尤为突出,据民国《上杭县志》载:“前清嘉道以前,邑人出外经商,以靛青业为最著,据赵志《物产》云:‘本邑之种蓝者,其利犹少,杭人往南浙作靛获利,难以枚数,此乾隆初年事也。故江西、浙江、广东及上海、佛山、汉口等处于省郡总会馆外,皆有上杭会馆,当时商业发达可知。’”又称:“邑人以靛青业致富者甚众,而在外作染工业者如浙赣粤等省亦夥。在昔粤之羊城、佛山皆邑人专利,每一埠俱数百人。”^[19]闽东地区由于大量闽西人移入,其蓝靛种植业在清代乾嘉时期也达到鼎盛阶段,“其货能通于浙温,乡民有以贩靛而致巨富者”。这种兴

盛情况一直持续到清代后期,如闽东的霞浦“同光而远,台湾之靛输,而靛业衰,近时西洋之靛竞进,力比土靛强二十倍,土靛每十二斤仅当彼之十两,色较鲜而价较廉,而土靛遂一败涂地”^[20]。闽西上杭、武平等地区,自土靛同样受到洋靛由外输入的冲击。

经济作物的普遍种植导致当地农业结构的失衡,而历代政府在农业方面主要以“以粮为本”为主导思想,粮食与经济作物生产的此消彼长,引起了官方的恐慌。如清代汀州烟草的种植,“因其所获之利息数倍于稼稿,……八邑之膏腴田土,种烟者十居二四”,过多的烟草种植造成了汀州“每年少收米谷,不下百余万石”,“以致米价倍增”,“民情惶惑”,汀州知府王廷抡因此批评种烟者乃“止知图利以肥私”之人^[21]。

总的来说,明清时期商业化进程大大改变了中国东南地区经济结构,这也一定程度上加速了地区间的人口流动。

二、山区人口流动与闽粤赣族群结构的变化

明代中叶以后,中国商业化进程使得东南地区的经济结构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促进不同区域间人群的流动。这期间的闽浙地区,往来于闽西南与闽东浙南山区的人群流动表现出比以往更为活跃的状态。

1. 闽浙赣山区人口流动与族群结构发生变化

经济作物打破了原本稳定的社会结构,随着移入客民越来越多,闽浙赣地区的族群格局出现了变化。如赣西北地区,康熙初人记载,赣西北的“袁州接壤于南,为吴楚咽喉重地,百年以前居民土旷人稀,招入闽省诸不逞之徒,赁山种麻,蔓延至数十余万”^[22]。可见迟至明末,在赣西北种植麻等经济作物的福建流民数量可观,其中这些流民很多来自于闽西,这可以从清代魏礼的《与李邑侯书》一文印证,该文记载康熙间的江西宁都的“阳都属乡六,上三乡皆土著,故永无变动,下三乡佃耕者悉属闽人,大都福建汀州之人十七八,上杭、连城居其二三,皆近在百余里山僻之产”^[23]。明末时期的浙江地区,汀州的菁民到各个县邑艺蓝为生,

如在浙江泰顺县,“自康雍以后,多汀州人入山种靛,遂至聚族而居,今皆操汀音”^[24]。而同时期的福建地区,大量移民不断迁入闽东北、浙南等地区,有的地区移民在当地人口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仅迁入光泽县的移民几乎占当地土著人口的三分之一,光绪《重纂光泽县志》记载道:“光泽……杂处此土者,有畚民(居山谷种山)、有泉州民(北乡多族居成村落),有新城、泸溪、铅山、贵溪民(城居极多),视土著者不啻十之三。而客主异势,久习亦一迹也。”^[25]迁入闽东北的移民并不都来自同一个地方,但以汀州人居多,如民国《南平县志》称:“依山傍谷,诛茅缚屋而居,曰棚民,携山禾、山芋、桐、茶、杉、漆、靛、苕、番薯之种,携眷而来,披荆棘,驱狐狸种之,率皆汀、泉、漳、永之民。”^[26]嘉庆《南平县志》也称入山种菰(菇)的,大部分为汀人。

移民大量迁入,使得该地的主、客族群结构发生变化。《肇域志》称福宁州自隆庆万历以来的兵乱,使得“因兵而聚食者众,城外竟成他乡”,另外“漳、汀流寓之民辟地种菁,弥漫山谷,客倍于主”^[27],可见在明清以后闽东的人口格局发生了重大转变,土、客之间的势力此消彼长。

在明清时期移入闽浙赣地区的流动人口中,有很大一部分人为畚民,他们主要的经济活动是种植蓝靛等经济作物。民国《古田县志》记载:“畚民相传为盘瓠之后。深居幽谷,其素艺则开垦荒山,自耕自食,并有栽靛者。其田弃菁就腴,每耕三年后,则又徙而之他处耕种,又三年亦如之。”^[28]古田的畚民较早生活在深山中,并以种菁为生,随后渐渐与附近“民居各村与民往来交易”,租赁汉人田地,“能自变易其俗”。据明人熊人霖《南荣集》记载,畚民(菁民)常常数百为群,有的是春来冬去,有的直接留在迁居地过冬种植经济作物。根据罗源县天堂村钟姓畚族族谱记载,钟姓族人自福建长汀大坪迁入连江县保安里真茹村,后在明隆庆年间,由钟文齐携家眷迁入罗源县西兰乡天堂村定居,并“炼山垦荒”种植菁靛,修建山路以便运送菁靛出售^[29]。

大量流动人口在闽浙赣山区从事蓝靛等经济

作物种植,这应该是在特定历史背景下形成的。畲族卢美松在《太姥传说与畲族渊源》一文中指出,远古时期,闽东北存在着以太姥(母、武)为首领的母系氏族社会。太姥夫人的部族是闽族的先民,他们与后世的山越、畲族有渊源关系^[30]。卢美松先生还认为蓝太姥与明清畲族种蓝制靛有十分重要的渊源关系,其主要根据为宋代王象之《舆地纪胜》关于“尧时有老母,以蓝染为业”文献的记载^[31]。这种将蓝太姥“以蓝染为业”的传说与明清畲民种蓝制靛结合起来研究,对研究畲族的经济生活方式具有启发意义。然而,二者并非历史的必然联系,笔者认为,明清以后畲民种菁者数量众多有其特定的历史背景,与当时的自然生态情况、商品经济发展、族群社会整合等因素息息相关。换句话说,在当时的社会情境下,即使不是畲民也有其他族群从事该类型的经济作物生产。如江南一带的经济情况曾一度影响了闽浙赣地区的蓝靛生产,明代熊人霖在《防菁议》一文中称:“岁辛巳(笔者注:崇祯十四年,1461年),菁民震于邻。……惟汀之菁民,刀耕火耨,芝兰(蓝)为生,遍至各邑,结寮而居。”^[32]在崇祯末年,江北(主要指苏州、松江一带)的兵灾使得该地区纺织业受到重创,这间接导致闽浙赣地区一带的菁民(主要为畲民)失去了生活来源,因此只好聚众剽掠为生。这也说明了明末各地区间的经济存在着紧密的联系,可以说,整个经济社会中任何一环的缺失,都有可能引发社会的连锁反应。

2. 土客矛盾与畲汉族群冲突

社会人口的流动使得一些“奸民”成为社会不稳定因素。谢肇淛于万历年间修纂的《永福县志》记载当时永福县(今永泰)“至于引水不及之处,则漳、泉、延、汀之民种菁种蔗,伐山采木,其利乃倍于田,久之,穷冈邃谷,无非客民。客民黠而为党,犍铍土民,岁褻揭竿为变者,皆客民也”^[33],反映了来自漳、泉、延、汀地区被称为“客”的人群具有追逐商业利益以及更易动乱的族群特性。

清代施闰章在《麻棚谣》中记载袁州(今江西宜春)有来自闽地的“客子”,这些“客子”凭借

苧麻生产获利甚多,然而这些“客子”常常聚众生乱,“客子聚族恣凭陵,主人胆落不敢语。嗟彼远人来乐土,此邦之人为谁苦?”^[34]在土著看来,他们聚族行动,恣意妄为,土、“客”矛盾开始突出。当地土著为了在资源竞争中获得优势,就必须严格区分“土著”与“客民”。可能在未移民到闽浙赣地区时,“畲客”本身就被称为“客”,在移入闽浙赣地区后,土著继续强化对方“客”的身份,以强调以当地汉民为代表的“土著”对当地资源占有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区分土、“客”的族群界限,还在于从事经济作物种植的“客”民,其作为一种流动人口,给当地社会秩序的维持造成极大的威胁。根据傅衣凌研究,这些山主募入山的流民,具有“自然经济与商品生产的二重性,春来冬回”^[35],正是由于这种流移性甚高的特性,一旦作物的收成不好或市场出现问题,流民的生活困难,便容易生乱,如《惠州府志》称:“上杭、武平豪民利蓝靛种艺者,亡虑二千余人,聚众则行强,失收则为乱,嘉靖末年遂成长吉(注:惠州长宁县内)大盗。”^[36]这些生乱的流动人口数量众多,确实给当地百姓带来巨大的威胁。在这种社会情境下,“土”与“客”两个族群间根深蒂固的矛盾势必促使当地土著严格区分土客关系,警惕“客民”作乱,极力维护族群边界。

康熙《罗源县志》也记载道:“顺治四年,土寇尤元表招集汀州无赖及邻邑乡民为盗,攻陷县城,勒索殷实助饷,一时聚财累万,甫入城内,即焚烧东门一带故家大屋。”^[37]汀州无赖许多是客家或畲民,他们多为经济作物佃耕的,往来于汀、宁间,成为当时社会不稳定因素之一,烧毁“东门一带故家大屋”只是众多原有的土著家族被冲击的一个例证。同治间,卞宝第出任福建巡抚,对福建、台湾地区进行民情调查,编成《闽峤輶轩录》一书,该书记录当时的福安“山居多畲民,亦知耕作,惟隆冬间出剽窃,宜查缉”^[38]。文中间接说明了畲、汉之间存在着明显的族群边界。

民国《霞浦县志》卷二十二《礼俗》称:“霞浦城居多客籍,聚族至数百年,发族数千人者极鲜,故

宗祠无多,城中建祠者止一二姓,各乡稍有旧族,然宗祠亦不遍设。”^[39]一些新迁入闽东的居民称为“客”,这种社会整合在霞浦的体现就是宗族进行重建。《霞浦县志》又载:“客岁有新丧者,元旦日于灵前设牲醴果品,孝男等以次行礼,各戚友于初三日重来拜奠,俗称拜新年,初四日午餐即饗以祭余,俗称食新年饭,此两日系与丧假应酬,俗忌不贺,岁不会亲。”^[39]这里的“客”并未具体指明是迁自何地的人群,按照历史一般是来自汀州的客家或畲民,土人将其称作“客”,说明这些居民来霞浦定居不算久远,还保留着一些特有的习俗。畲族与客家族群的共生关系可见一斑。

随着畲民族群社会的变迁,特别是一些畲民通过读书取仕进入社会上层,这引起了一些汉人的恐慌,他们试图以种族观念来区分畲、汉之间的界限,目的在于控制社会资源。如《侯官乡土志》称:“畲之种,畲亦作邪,不知其何所祖,或为槃瓠后也。……礼俗不通,言语不同,久已化外视之矣。近数十年来渐与土人同化,雷、蓝二氏间或侨居省城,且有捷乡、会试,登科第者。然其种界划然,族类迥异,大抵与两粤之瑶(笔者注:原文为“猺”,系封建时代文人对非汉族群的蔑称),滇、黔之苗同一血统,乌得不区而别之?”^[40]作者认为畲民“种界划然,族类迥异”,可能与广东广西的“瑶”、云南贵州的“苗”是同一血统的种族,因此必须“区而别之”。之所以要区别对待,原因是有一些畲民通过科考使从“化外之民”上升为土民,不仅与土人同化,还“侨居省城”,对原来资源优势和文化心理优势的汉人造成了恐慌。因此将畲民的族源与汉人区别开来,一是与盘瓠发生关系,二是与西南苗瑶产生关系^[41]。这可视为闽浙赣族群格局变化而产生的地方社会张力的具体表现。

三、明清以后闽浙赣地区畲民经济社会的变迁

1. 明清以后畲民经济方式的转变

宋代以来,文献中常称畲、瑶、僮等一些非汉族佃耕、丐耕^[42]土地,这是华夏民族的“天下观”一种表现,“不输赋”是畲、瑶榜特权的一个文化

传统,其中深层次的原因是朝廷对偏远地区人群控制的无力感。一些与华夏杂居的外族也慢慢承担赋役,说明国家统治波及到这部分人身上,而偏远的地区仍实行羁縻政治。明清时期,方志中经常有畲民“佃耕”土地的记载。明代熊人霖《南荣集》记载汀州、上杭的畲民接受寮主雇用,种菁为活,“或春去冬来,或留过冬为长雇者也。”^[43]清乾隆时《宁德县志》引明旧志(万历志)记载菁客受雇于土著的情况,“居山者不事锄耨,听从菁者佃作,如西乡几都,菁客盈千,利归他人,而已则袖手坐观”^[9]。清乾隆时《福州府志》引《连江县志》中,描写了连江一带的畲民:“亦受民田以耕,谓平民曰‘百姓’。”^[44]民国《南平县志》称里图榆粉之外的畲民,“亦佃民田耕耨间”^[26]。

一般来讲,由于迁入时间早,土著往往占有当地较多的资源,而作为后来者,“客”民或者向土著租赁土地佃耕,或者寻求一些无主之地用以耕种。清同治《云和县志》载:“畲(音如蛇)民不知其种类。或云出粤东海岛间,自国朝康熙初迁处郡,依山结庐,务耕作,无寒暑,俱衣麻。……土著不与通婚姻,而耕耨佃田咸藉其力。”^[45]一般来讲,向当地土著租赁土地的畲民,其势力无法与土著抗衡,清光绪《遂昌县志》称:“遂邑之有畲民,盖于国初时徙自广东,散处于衢、处、温三府者。力田傭工,不敢与本地人抗礼。”^[46]畲民之所以不敢与本地人抗礼,与其移民初期经济实力不足有关,更与其政治、文化地位不高有关。随着历史的发展,一些畲民家族迫切要求提升本民族文化地位,这是以畲民家族经济实力提升为基础的。

随着社会的发展,部分畲民的经济方式发生了转变。一些畲族族谱记载保护山林的记载,如修于清同治元年的光泽司前村《积谷岭雷氏族谱》,其卷首有《禁后龙条规》一文,条规以保护风水为由,规定不能乱砍树木、破坏龙脉^{[47]26-28}。这种守护家族田产、山林的做法正说明了畲民定居生活的完成。这应该被视为定居农耕的表现,畲族先民从禁止砍伐,显然与传统畲民“食尽一山则它徙”^[48]的游耕经济有重大差异。

除了“种树还山,种菁为活”,部分畲民通过向官府或汉族大姓租山垦植,也有部分购买土地,渐渐实现本土化。畲民经济方式的转变,最突出的表现是定居生活的开始,畲民开始强调对土地的占有,如道光《建阳县志》称畲民“亦购华人田产”^[49]。修于清乾隆二年的光泽大禾山《石城雷氏重修族谱》,保存了30余份契约文书,其中可以看出雷姓家族与汉族多个姓氏家族进行比较频繁的山场、田园、屋宇、墓地等资源买卖。以下有三份文书,可以直观地说明一个家族如何通过购买土地房屋而在一个地方定居的情况:

契约一:《雷亦常续置屋契》,雍正元年(1723)。

江邑二十七都黄家庄黄国显之妻林氏,今因孤苦无倚,日食难度,情愿将夫手所遗荒地一片,坐落地名本里上村郭堂前。……将四至界内尽行出卖与赣州府石城县石上里雷亦常位处近前承买。^{[47]88}

契约二:《友则、克辉二人买冈泽县十四都坟山契》,雍正五年(1727)。

何文秀同侄茂尔有老祖遗坟山一障,土名本村厝下鱼塘案。……今文秀情将鱼塘案、今踏定土壘一穴,议定穴内方圆八尺,出卖与石城上坑雷友则、克辉兄弟,当议价纹银一两八钱正。^{[47]82}

契约三:《友则公买在城官姓荒畲山契》,雍正六年(1728):

官日生今因无银使用,情愿将祖遗闾书分内荒畲一窠,坐落十四都白羊土名下塔,……出卖与十四都雷友则位处近前承买。^{[47]84}

以上三份契约,前两份说明雷姓自称或他称为“赣州府石城县石上里”“石城上坑”人;而第三

份又把雷姓视为本县“十四都”的人。在同一个时期这种身份的交换也说明了雷姓畲民家族逐渐实现所谓的“本土化”。

明清时期,畲民从闽粤赣等地区迁入闽浙赣地区,随着经济实力的提升,畲民家族通过购买当地土著的田、山、园产,并广泛地与当地人产生互动。随着福建各地畲民与当地居民交流的加强和山区农业生产的开发进步,政府对于畲族民众的管理也随之加强,许多地方的畲民已经同当地的居民没有太大的差别,一些闽浙赣地区的州县在此期间形成了数量众多的畲族聚落,如在清光绪年间,福安县35个都中就有二百余处为畲民村居^[50]。

2.清代以后畲民社会文化的变迁

族际间的关系既有对立的一面,也有融合的一面,族群融合是历史的主流。族群融合往往在族群交流中潜移默化地进行,明清以来,畲汉交流进一步加深,许多畲民在文化特征上逐渐与周围的汉民趋同。

首先,部分畲民开始成为编户齐民。早在明代之前,闽西南地区就有部分畲民成为编户齐民的,而闽东北等地的畲民应该是在清初才慢慢进入国家统治范围之内的。闽东北畲民居住区在清前中期开始实行“编图隶籍”“编甲完纳”政策,根据康熙《罗源县志》记载,政府早在康熙年间就已经对罗源的畲民进行清查,希望通过严保甲的措施,以利于对社会进行整合^[51]。而根据《华美报》记载,畲民早在雍正年间就曾“奉谕旨,准其一体编入民籍,况此种山民充粮纳赋,与考服官,一切齐民相民”^[52]。而根据大部分闽东、闽北方志的记载,畲民主要在乾隆期间被纳入国家户籍体系,民国《南平县志》称乾隆五年时,已经将钟、蓝、雷三姓编入图内,又称畲民在乾隆五年“编图隶笈,亦有入庠者,蒸蒸然染华风矣”^[27]。民国《古田县志》也称在清乾隆十七年时,官方绘制畲民的图册进奉朝廷。这些足以说明,至迟在清中期以前,大部分闽东北地区的畲民已经开始承担国家赋税。

以上所举史料可以看出,各地的畲民纳入保

甲制度、成为编户齐民时间有所不同,这是因为,在不同区域的畬民,融入汉文化的进程并非整齐划一,而是因各地的历史发展情况不同而有所差异,其中经济发展、社会变迁都深刻地影响了国家政策在族群中的施行情况。而由此展现出的畬民文化,在各地也是因时、因地而变化,甚至不同姓氏的畬族之间也存在较大差别,展现出不同区域特色和历史风貌。这给我们的启示是,不能以单一的、静止的文化特征来概括多样化的、复杂多变的畬族文化的全貌。纵使是一省、一府、一县的方志在描述畬民文化上也经常是“标本式”描述,甚至抄袭他地畬民文化作为本地畬民的文化特征,这些都需引起注意。

有的学者认为“明代在粤东普遍推行赋役制度的情况下,畬族仍能凭借盘瓠传说免除部分徭役”^[5],笔者认为这种认识是有待商榷的。应该来讲,畬族原先是不纳税的,随着社会的发展,国家开始在畬族地区实行羁縻政策,部分地区还设有土官,协助官府加强对畬民的统治,一些畬民“稍稍听征调”,即开始向国家纳税,相对于其他汉人来讲,其赋税较少,有时候可能是象征性的。这与国家统治深入程度与收税成本有关,换言之,对于偏远山区的畬民来说,由于国家统治鞭长莫及,收税成本更高,羁縻政策可能更为合适。然而,畬民一旦成为编户齐民,他们就慢慢地承担赋税,国家在“用夏变夷”主导思想引导下,只要能将畬民纳入统治范围内,国家更希望对同个地区汉民、畬民实行无差别的收税,这是主要历史趋势。

其次,畬汉文化开始趋同。随着畬民成为编户齐民,在文化特征上越来越与汉人趋同。由于在生产、生活、风俗等文化上与周围汉民存在区别,同时畬汉之间民族隔阂仍或多或少地存在,因此移民初期的畬民大都聚居在一起,而较少与汉民混杂居住。如闽北畬民分布情况,总体为分散居住,人口不多,与闽西南连城一片的大家巨族有明显区别。随着畬汉之间互动的加深,闽浙赣地区畬民社会文化变迁呈加快趋势,畬民生产、生活习俗渐渐与汉族文化趋同。

明清以来,汉文化认同成为地方社会主流话语,这也或多或少促使畬民对本族群的历史进行建构,如通过修谱重构了祖先来源迁徙的传说,创立了标榜“中原”认同的“堂号”。这既是受地方社会主流话语和强势文化影响的结果,也是部分畬族人有意向汉人、汉文化靠拢,以图改变社会身份和地位的表现。虽然,在闽东浙南的许多畬民家族在强势汉文化语境中顽强地保留了本民族的特色,但随着族群交往互动的加深,各地畬民的族群文化变迁仍在或多或少地进行着。

参考文献:

- [1]林校生.“滨海畬族”:中国东南族群分布格局的一大变动[J].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5):5.
- [2]林校生.闽东北“畬”“倭”关系初识[J].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6):5.
- [3]费尔南·布罗代尔.资本主义论丛[M].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7.
- [4]黄仲昭.八闽通志:卷20[M].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389.
- [5]邓其文.瓯宁县志:卷7[M].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84.
- [6]冯梦龙.寿宁待志:卷下[M].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
- [7]何炳棣.1368—1953年中国人口研究[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200.
- [8]谢诏.赣州府志:卷3[M].天启元年(1621)刻本:40b-41a.
- [9]卢建其.宁德县志:卷1[M].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613.
- [10]马立博.虎、米、丝、泥:帝制晚期华南的环境与经济[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3-12.
- [11]陈作霖.上元江宁两县志:卷7[M].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163.
- [12]张海英.明清江南地区与其他区域的经济交流及影响[J].社会科学,2003(10):94.
- [13]王世懋.闽部疏[M].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47-48.
- [14]周雪香.明清闽粤边客家地区的社会经济变迁[M].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330-331.
- [15]何乔远.闽书:卷38[M].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6:945.

- [16]杨澜.临汀汇考.卷3[M].光绪四年(1878)刊本,福建师大古籍室藏.
- [17]冉棠,沈澜.泰和县志.卷5[M].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25.
- [18]陈树兰,刘承美.永安县续志.卷9[M].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127.
- [19]张汉.上杭县志.卷10[M].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127-131.
- [20]罗汝泽.霞浦县志.卷18[M].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169.
- [21]王廷抡.请访利弊八条议[M]//临汀考言.卷5.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270.
- [22]程国观.宜春县志.卷6[M].道光三年(1823)刊本.
- [23]黄永纶.宁都直隶州志.卷3[M].台北:成文出版社,1984:237.
- [24]林鶚.泰顺分疆录.卷2[M].清光绪四年(1878)罗阳林氏望山堂出版.
- [25]胡国荣,盛朝辅.道光重纂光泽县志.卷8[M].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363.
- [26]蔡建贤.南平县志.卷11[M].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961.
- [27]顾炎武.肇域志[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356.
- [28]余钟英.古田县志.卷21[M].民国二十九年(1940)铅印本.
- [29]福州市畲族志编委会.福州畲族志[M].福州:海潮摄影艺术出版社,2004:441.
- [30]卢美松.太姥传说与畲族渊源[C]//福建省炎黄文化研究会.畲族文化研究(上册).北京:民族出版社,2007:1-10.
- [31]王象之.舆地纪胜.卷128[M].北京:中华书局,2003:3660.
- [32]熊人霖.防菁议上[M]//南荣集文选.卷12.明崇祯十六年(1643)刻本.
- [33]唐学仁,谢肇淛.永福县志.卷1[M].台北:学生书局,1987:78-79.
- [34]施闰章.施愚山先生全集.卷19[M].扬州:广陵书社,2006:363.
- [35]傅衣凌.明清封建土地所有制论纲[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129.
- [36]刘澐年.惠州府志.卷4[M].清光绪七年刊本:8b.
- [37]王楠.罗源县志.卷10[M].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365.
- [38]卞宝第.闽峤轶轩录.卷1[M].清刻本,厦门大学古籍室藏.
- [39]罗汝泽.霞浦县志.卷22[M].礼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184.
- [40]朱景星.侯官县乡土志[M].福州:海风出版社,2001:383.
- [41]黄向春.《闽都别记》中的福建畲族[J].华南研究资料中心通讯,2004(34):15-19.
- [42]脱脱.宋史.卷419[M].北京:中华书局,1977:12554.
- [43]熊人霖.防菁议下[M]//南荣集文选.卷12.明崇祯十六年(1643)刻本.
- [44]徐景熹.福州府志.卷76[M].福州:海风出版社,2001:735.
- [45]伍承吉.云和县志.卷15[M].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850.
- [46]胡寿海.遂昌县志.卷11[M].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195.
- [47]蓝炯熹.家族谱牒.畲族卷(下)[M].福州:海风出版社,2011.
- [48]姚良弼.惠州府志.卷14[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49]江远青.建阳县志.卷2[M].道光十二年(1832)刊本.
- [50]张景祁.各都畲民村居附[M]//福安县志.卷3.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39-40.
- [51]王楠.罗源县志.卷9[M].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359.
- [52]本月闽县正堂成抄奉福建按察使司盐法道余为示谕事[N].华美报.1899(17):15.
- [53]曹大明.历史记忆的张力:盘瓠传说对畲族游耕农业的延续[J].黑龙江民族丛刊,2009(6):156.